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0419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5年3月25日及5月13日辦理「新北市115年度  
國中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教師研習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15年3月5日新北光高輔字第1159521702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  
之教師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  
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6/03/10  
電 子 文 章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